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

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日